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4 年10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载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0月23日